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上海市检察院发布《上海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4)》

□陆川 潘志凡 李邦硕

近日，上海市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连续第十年发布《上海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4）》，通报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履职情况，并针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新特点、新趋势提出针对性建议，为提升创新策源能力贡献检察智慧。

知识产权检察案件基本情况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现持续增长的高发态势。2024年全市检察机关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744件3774人,案件数和涉案人数同比分别上升27.4%、34.3%，总体案件受理量接近历史最高值，反映出以知识产权等经济权益作为侵害对象的犯罪行为形成高发态势，也表明司法机关对知识产权侵权犯罪查处力度在不断加大。在法院生效裁判案件中，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及以上的占比为43.1%，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占刑罚的多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整体上仍呈轻罪化特点。

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侵犯商标权类犯罪仍是主要犯罪类型。全市受理侵犯商标权类犯罪案件1490件3162人，占刑事案件首位；受理侵犯著作权类犯罪案件98件236人；受理侵犯商业秘密罪29件53人，案件数较2023年增长20.8%。随着全市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提级管辖机制正式确立，整体案件量呈上升趋势，尤其是核心技术、新兴业态等领域成为案发重点。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犯化、团伙化程度加深。2024年办理的知识产权一审刑

事案件，54.7%的案件系多人犯罪，案均起诉人数达2.1人，主要表现为多人结伙的共同犯罪和生产、销售的上下游犯罪。

无痕化的技术手段被更加广泛应用。犯罪行为入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手段更加具有技术性、隐蔽性。从传统的制售与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商品，转向制售非标产品，无痕化的技术手段被用于隐匿罪证，案件查办挑战显增。

法律监督持续深化，侦查和审判活动规范性有所提升。办理依法介入线索287件,其中检察机关主动依法介入案件数占比73.5%，提出口头或书面检察意见207件,提出侦查活动违法书面纠正意见后纠正采纳率保持100%。立案监督327件,追捕、追诉139人，其中54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线索15件,均已立案侦查。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活动违法情形书面提出纠正意见3件,纠正采纳率100%。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成效

坚持改革创新服务科创中心建设。率先探索建立科创园区“法治副园长”机制,提供咨询服务、线索研判等“零距离”检察服务保障,目前已办理一批案件;推动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机制实现突破性发展,通过检法会商等方式达成司法共识,与上海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会签《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若干意见》,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拓展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临港新片区分中心功能,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公检法之间的综合研判机制,积极参与本市数据知识产权改革试点,不断推进数据保护理论创新

和实践探索,揭牌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助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苏浙皖检察机关联合会签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意见,助力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

全面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上海市检察院专门新成立知识产权检察部,统筹指导全市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市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专门化办案组织建设。强化对核心技术、重点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加强依法介入、引导侦查以及在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方面的指导。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检察品牌影响力。组织全市三级检察机关以“守沪创新 真知卓识”为主题,开展第二届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宣传月活动。提升涉外知识产权检察服务能级,联合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硕士项目、“一带一路”硕士项目中外学生,研发开设“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课程,组建检察师资队伍进行全英文授课。构建“知企通”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指引手册》。

知识产权保护对策建议

立足检察综合履职,筑牢知识产权保护根基。严格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通过指导案例、典型案例、类案指引等方式统一司法尺度,强化关键技术领域司法保护,严惩以创新为名的投机行为;针对新型案件,建立公安机关立案前通报、检察机关同步依法介入机制,扩充技术调查官、特邀检察官助理队伍,引入区块链存证、电子数据鉴定等专业技术支

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新型文化产业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问题开展系统惩治,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犯罪、打击互联网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

依托一体化履职,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夯实内部线索移送和“四大检察”业务衔接,促进沪苏浙皖知识产权法律政策适用统一协调,全面加大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惩治力度,加强一体化办案协作;前移审查关口,进一步加大公检协作力度,提高侦查取证质效,优化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加大违法犯罪线索发现和打击力度,加强检法交流;健全涉外检察工作机制,推动国内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有效衔接,完善中英文版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全面优化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畅通中外创新企业和科技人才维权保障通道,加强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检察保护。

聚焦现代化治理,夯实知识产权检察履职基础。强化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知识产权跨专业、涉外法治等高精尖人才培养,围绕数据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金融、人工智能等重点、新兴、涉外领域,强化理论研究和实务调研;以“法治副园长”机制为抓手,围绕先导产业、重点区域、关键环节探索贴合创新主体需求的运作机制,做实“法治副园长”进驻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站和版权工作站“双进站”;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讲好知识产权保护故事,加快建设“上海知产检察”程序,对接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打通线上快速检察服务通道,实现公众通过一个平台即能迅速检索到上海知识产权检察相关信息和维权路径提示。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王娟 袁正宇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实践,也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近年来,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紧扣“事心双解和为贵”工作理念,以“青枫安澜”刑检办案品牌为引领,创新构建“连线一织网一拓面”工作模式,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高青县社会治安满意度连续9年位列全市第一。

树牢理念凝聚合力,连“线”为绳

一连办案质效引领“线”。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其作为依法办案工作的核心准则,创立“青枫安澜”刑检办案品牌,组建专业化轻罪案件办理团队,推动案件办理实现繁简分流。对于简单案件,坚持简案快办原则,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则集中优势力量,做到难案精办,确保案件办理质量。通过这一精细化的办案模式,2024年诉前羁押率为11.42%,同比下降6.76%,速裁程序适用率提升至75%。

二连检警协作合力“线”。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积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为检警双方的高效协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站式”轻罪办案中心,会签《高青县关于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工作意见》,明确速裁案件的适用范围、办理流程 and 证据标准,让案件办理进入高质效的“快车道”。自办案中心正式运行以来,已办理轻罪案件153余件,办案周期同比缩短51.3%。

三连检调对接联动“线”。始终秉持“调解也是办案”的工作理念,把矛盾化解贯穿于办案全过程,力求实现诉调同步,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充分发挥司法局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调解机构对接,借助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并邀请当事人所在社区(村)组织、律师等介入,形成“检察官+调解员+社会力量”的多元调解格局,排除调解“真空期”。在办理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时,注重通过调解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和解率达92.78%。

多措并举精准发力,织绳为“网”

以公开听证织密“阳光网”。积极创新听证形式,以检察听证为抓手,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基层组织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独具特色的“马扎听证会”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群众家门口,让司法过程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截至目前,共开展刑事案件检察听证47次,其中进乡村听证6次,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在办理李某涉嫌破坏生产经营案中,邀请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等参加听证会,现场听取各方意见,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同时结合案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以刑事和解织密“调解网”。积极运用刑事和解制度,谨慎、严格确认协商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等,组织由经验丰富的诉调人员与检察官一同调解,共同促成当事人“事心双解”。同时,构建民间纠纷联动调解体系,进一步规范和解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减少了社会对抗,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以司法救助织密“保障网”。在轻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始终关注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积极构建“主动发现+多元救助+跟踪回访”模式,让司法救助成为传递检察人文关怀的温暖纽带。为确保救助工作的及时性和精准性,建立了刑事检察与控申部门“双向移送”机制,并主动与县妇联、民政等部门联合开展多元化救助工作。通过应救助尽救助、主动救助、合理救助,帮助矛盾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延伸触角质效并重,聚网拓“面”

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横向拓“面”。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积极延伸检察职能,建立“个案办理一类案分析一系统治理”闭环机制。在办理案件时,注重从案件中挖掘深层次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尽责任、补漏洞。通过多想一步、多做一点、多办一件,切实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实现了从办理单个案件到解决一类问题、推动系统治理的转变,以检察建议为有力抓手,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普法入乡走深走实,纵向拓“面”。组建“青枫”法治宣讲团,创新推出“菜单式普法”模式,针对因邻里纠纷引发犯罪的现状,向群众普法释理,帮助群众树立法律意识。同时,以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常见犯罪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开展“法治进乡村”“法治赶大集”等活动60余场次,覆盖群众数千余人,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

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多点拓“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建立“1+N”多元保护机制,全方位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加强与民事、行政、控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移送案件线索,开启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快速响应通道。针对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第一时间与教体局、团县委、妇联等部门对接,共同开展救助保护工作;对于涉及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案件,联合民政部门、残联等部门及时介入,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生活救助等多元化服务。

(作者单位: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检察院)

伪造金融票证案如何认定“情节严重”

案例精解

□姜伦

【基本案情】

2011年至2014年,戚某以经营理财公司、投资等为由,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以高息引诱,向社会上不特定的多数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后对外放贷。2012年至2013年,戚某多次借款给某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某用于工程开发,并收取高额利息(月息5分)。2014年3月,戚某和蒋某、高某达成三方协议,戚某将其对蒋某债权中的1700万元债权转让给高某,蒋某仍欠戚某部分债务。2014年5月,戚某、高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其中戚某向蒋某主张946.5万元债权,并将伪造的其向蒋某转账的8张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委托书(票面金额共计1250万元)提供给法院。2014年5月27日,经法院调解确认,蒋某欠戚某946.5万元。

2018年12月,蒋某实名举报戚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伪造金融票证,2019年4月,公安机关对戚某立案侦查,后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12月5日,检察机关对戚某以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1年1月12日,法院经审理认为,戚某的行为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关于伪造金融票证罪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因目前尚未有法律明确规定,结合该案案情,戚某伪造金融票证的行为宜按一般情节处理,后以伪造金融票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1月25日,检察机关认为戚某伪造金融票证的行为属于情节严

重,一审判量刑畸轻,适用法律不当,提出抗诉。

2021年8月18日,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对戚某伪造金融票证罪直接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8万元。

【检察履职】

跨部门联合审查,为抗诉提供理论支撑。一审判决后,安徽省祁山县检察院认为戚某伪造金融票证罪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符合抗诉条件,并与上级院积极开展联动,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指控体系以及法定刑升格情节认定与否进行了充分论证。刑事检察部门特别就该伪造金融票证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和扰乱司法秩序情况联合民事检察部门共同审查。民事检察部门从民事借贷法律保护的范围、妨害司法秩序等视角为抗诉意见和抗诉理由提供理论支撑。

全面分析案情,为抗诉提供事实依据。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戚某伪造金融票证不属于一般情节:一是戚某伪造金融票证8张,票面金额共计1250万元,远超立案数额,其行为应属于情节严重。二是因借给蒋某的本金与诉讼标的存在较大差异,戚某伪造1250万元的金融票证,导致法院立案并作出民事调解,其行为严重妨害了司法秩序和司法公信力。第三,经法院调解书认定,蒋某欠高某2105.5万元、欠戚某946.5万元。戚某伪造1250万元转账凭证,没有真实转账,该部分不能认定为本金,本着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仅认定为利息,但超出银行同期利率四倍部分的高额利息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戚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被害人的经济利益。

依法履行审判活动监督职责,推动司法尺度统一。戚某伪造金融票证案,因法定刑升格条件尚无明确的司法解释,法检



2020年9月,祁山县检察院刑检部门检察官与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讨论案情,共同审查案件中的法律关系。

在实务中对该罪名的法律适用存在严重分歧。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审判活动监督职责,准确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将戚某伪造金融票证罪的刑期由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改判为五年六个月,促使该地区市县两级司法机关就该罪名法定刑升格的条件形成统一认识,在今后处理同类案件时,能够遵循一致的法律适用标准、裁判规则和量刑尺度,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等现象,推动司法尺度统一,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刑民一体化履职,反哺民事检察。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戚某以伪造的票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存在虚假诉讼情形,遂将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经全面审查认为,戚某伪造证据、虚构事实提起诉讼,骗取法院调解书,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于2021年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建议启动再审程序,撤销涉案2份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个案中体现检察担当。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过程中,检察机关要善于领悟法治精神,特别是在法律适用上存在空白盲区的,检察机关要始终遵循“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的基本价值追求,坚持客观公正、精细化办案等高效办案理念,强化证据审查运用,精准适用法律,注重程序规范,用心用力办好每个案件。对于法院量刑畸轻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判决,实现案件办理的三效合一,在个案中体现检察担当。

准确认定法定情节,达到罪责刑相适应。伪造金融票证罪关于法定刑升格条件尚无明确的司法解释,但在办案过程中不能因此一律不适用升格刑,而应根据行为人为伪造金融票证的数量、次数、票面金额与伪造金融票证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造成金融管理秩序严重混乱等危害结果,综合认定伪造金融票证罪法定刑升格条件,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发挥一体化优势,推动整体履职高质量。检察机关要坚持检察一体化履职理念,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往往涉及及民商事领域的法律问题,在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刑事检察部门可以联合民事检察等部门,上下一体、横向协作,共同审查案件中的法律关系,形成办案合力,以便刑事检察部门提出更精准的处理意见。通过一体化履职,在刑事检察监督中有效发现民事、公益诉讼等领域案件线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作者单位:安徽省祁山县人民检察院)

“四个着力”推动刑事抗诉高质效发展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近年来,四川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最高检坚强领导下,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实做优刑事抗诉,推动刑事审判监督质效行稳致远。1起抗诉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6起案件被评为典型(优秀)案例。

加强统筹,着力压实刑事抗诉履职责任。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省检察院党组、检委会多次专题研究,把抗诉作为刑事审判监督的标志性工作系统谋划推进。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意见》,从5个方面提出31条措施,针对性破解“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善监督”难题。定期研判刑事抗诉业务态势,通过问题通报、片区督导等,确保工作落地落实。二是推动条

线融合履职。由重大犯罪检察部门牵头刑事抗诉工作,市、县级检察院参照省检察院成立办案组或专岗,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上下衔接。案管及各刑检部门在信息数据互通、法律政策研判、经验汇总、案例培育等方面通力协作。三是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把刑事抗诉纳入相关条线培训计划,加强理论和实务研究,广泛开展岗位练兵。通过文书评比、案例研讨、庭审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引导办案人员更新监督理念,提升发现线索、研判处置、综合论证、出庭履职、沟通协调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保持力度,着力增强抗诉线索发现能力。一是做实裁判文书精细审查。推行检察官交叉同步审查,检察官联席会集体研判,以及重大“诉判不一”案件

报上级院业务部门同步备案审查机制,防止当抗不抗。二是借力大数据辅助审查。鼓励检察官从个案办理中发现信息壁垒、监督点位,梳理监督规则。全省运用低代码平台创建各类审判监督模型,抗点抗源实时共享;省检察院有关部门依托大数据分析先后交办监督线索90余条。三是强化关联案件回溯审查。重视对“多人多事”及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主从评判、共犯量刑等方面的回溯、延伸审查,依法纠正错误生效裁判。如在办理蒲某抢劫杀人案中,发现20年前归案的已决犯李某未如实供述,原判认定事实有误、量刑畸轻,经审查抗诉后李某由有期徒刑八年改判为无期徒刑。四是推动监督线索互移互通。单位之间、地区之间、以及捕诉、刑执、控申等部门之间在监督线

索移送、联合调查处置方面形成良性互动。如周某贩卖毒品案,在川渝两地互通刑罚执行信息过程中,根据重庆某区检察院通报情况,被告人另有因哺乳而未执行的刑事判决,泸州市检察院启动审查抗诉,周某被数罪并罚。

力求精准,着力提升抗诉监督质量水平。一是严格执行抗前汇报指导。针对抗诉必要性把握不准的问题,细化抗前请示报告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压实上下级汇报、指导责任。对检法分歧大的疑难复杂案件,组织跨部门、跨层级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把关。二是高度重视抗后补查补证。审慎分析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方面与法院的认识分歧,对确有证据缺陷的抗诉案件,会同侦查机关及时补查补证,筑牢事实和证据基础,避免“带病抗诉”、一抗了之。

如王某爆炸案,一审判决无罪后,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同研究,督促公安机关围绕庭审争点、证据瑕疵补充完善证据,在手机号码恢复、视频资料鉴定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经抗诉重审改判有期徒刑五年。三是准确研提抗诉主张和理由。强化二审、再审全面审查,及时变更或补充抗诉理由,确保问题错误全面纠正。如周某等人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案,某市检察院以错误认定犯罪未遂、原判量刑畸轻为由提请抗诉,省检察院审查中还发现以含量折算麻黄素的错误,一并提出抗诉后,均得到再审纠正。

注重效果,着力彰显公平正义价值追求。一是“抗轻”与“抗重”并举。通过抗诉依法纠正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及量刑

畸轻畸重问题,维护司法公正。二是打击犯罪与权益保护兼顾。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既依法从严惩治犯罪,又注重被告人合法权益保护。如王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检察机关一方面针对适用缓刑不当提出抗诉,另一方面针对原判未认定自首情节提出纠正,均获得二审法院采纳。三是个案办理与类案引领并重。特别对涉及证明标准把握、刑事政策适用、类案不同判等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案件,合力监督、接力抗诉,统一司法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带动类案办理。省检察院支持抗诉的王某等人故意伤害、贩卖毒品案,在省法、检两案合力推动下,实质解释“赔偿谅解协议”,纠正部分地方存在的“见赔即改”司法惯例,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